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2101000

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粮油中心化验室是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公益一类管理事业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能是：（1）宣传、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有关粮食质量、卫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2）负责辖区内粮食质量标准化监管职责。（3）负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职责。（4）制定本辖区粮食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行。（5）为保证粮油产品质量提供监管保障；粮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学保粮安全与质量评估、政府委托粮油质量及产品质量安全检查。（6）定期和不定期对楚雄州内的国家、省、州、县等四级储备粮油进行质量及品质抽检检查和质量监督

管理工作并建立质量档案。对各级储备粮油的推陈储新提供轮换依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7）制定本辖区粮食质量和卫生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培训考核检验人员；组织推广有关新方法、新技术、新成果。（8）根据各级粮食局的委托与授权，收集，报送当地粮食质量与卫生安全信息，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与品质测报。（9）授权范围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粮油产品质量仲裁检测与鉴定，粮油产品质量生产许可检验，粮油质量检疫和粮油卫生检测。（10）承担或参与国家、行业粮油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标准；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开展其他业务工作。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夯实粮油检验检测基础、搞好自身建设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是实现巩固、延伸和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体系，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系改革，适应国家相关政策的需要。为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和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精神，拟写楚雄州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方案，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粮油中心化验室根据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下拨的省补助资金 80 万元，经州政府采购办批准，粮油中心化验室按照招标采购程序购置 5 台 80 万元的粮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进一步提升了我州粮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

力，为下一步开展拓宽粮油质量品质检测、粮油卫生检测、粮油有害重金属检测及食品添加剂、真菌毒素等检测作准备工作。同时为粮油质检站有效开展粮油质量、品质卫生检测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2、认真做好各级储备粮质量检验和品质测报工作

根据云南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储备粮抽检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对授权范围内的中央、省、州、县（市）级储备粮油进行质量、品质抽检，共检验检测各级储备粮油181份，其中：中央储备粮3份、省级储备粮77份、州级储备粮油26份，县（市）级储备粮油及动态储备粮75份。

3、加强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认真做好“放心粮油”和学生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检测工作

根据云南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楚雄州发改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楚发改电[2020]14号）要求，在各县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的配合下，对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等的207所学校（包括中学、小学、幼儿园）食堂、20家粮油加工企业和6家“放心粮油”供粮企业，进行粮油质量安全检测，共抽检233份粮油样品，其中大米231份，食用植物油2份。粮油中心化验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放心粮油”检验检测工作并向省、州上报“放心粮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学生用粮抽检合格率 98.1%。20 家粮油加工企业和 6 家“放心粮油”供粮企业抽检合格率 100%，无超标粮。

4、认真做好民政救灾粮和军供粮油质量检验工作

今年共委托检验民政救灾粮 2 份，质量全部合格。共检验军供粮油 2 份。质量合格率 100%。

5、认真做好社会委托粮食及粮油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今年 1 月至 12 月共检验社会委托检验商品粮油 88 份，代表数量 8826.5 吨。

6、加强对 2020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

根据云南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州粮油中心化验室派出质检员深入到楚雄市、禄丰县、武定县、南华县、牟定县等县农户家开展对 2020 年新收获粮食进行抽样检验监测工作，共抽样 60 份（稻谷 21 份、玉米 39 份，其中：国抽 3 份玉米样品按规定时间送省粮油检测中心检测）。州粮油中心化验室共检测新收获粮食风险监测 11 份（主要是检测粮食农药残留量 13 项、粮食中重金属[铅、无机砷、镉、汞]和黄曲霉毒素 B1 检测），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检验 23 份，新收获粮食品质检测 23 份。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收获粮食风险检测、质量调查、品质检测工作任务并上报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7、认真做好优质粮食品质测评检测工作

根据《云南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优质粮食测评统计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粮安发[2020]3 号）文件精神要求，州粮油中心化验室开展全州优质粮食测评检验检测工作，共检验检测 34 份样品（稻谷 18 份、玉米 10 份、油菜籽 6 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数据上报工作。

8、积极参加 2020 年全省粮食检验检测机构“好粮油”品质项目检测技术培训和与各粮油质检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和检测能力比对工作

为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切实提升粮油中心化验室质检人员检验检测技术水平，今年 10 月份粮油中心化验室认真参加由云南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委托省粮油产品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举办全省粮食检验检测机构

“好粮油”品质项目检测技术培训及比对考核。今年 4 月、7 月省粮油质检站组织与各州市粮油监测站开展稻谷、玉米等脂肪酸值检测比对和检测技术交流考核，粮油中心化验室比对考核检验检测结果获得满意。

9、粮油中心化验室积极参加楚雄州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端牢中国饭碗、共筑全球粮安）。

10、积极参加到大姚县六苴镇簸箕、簸西村、石房村委会开展挂包帮扶贫工作。

11、认真做好粮油中心化验室财务工作

粮油中心化验室财务管理工作中，认真执行州发改委《工作规则》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上级部门财务审计检查，按时完成各种财务报表上报工作。

总之今年粮油中心化验室共检测粮油样品 597 份，其中稻谷 145 份、大米 312 份、小麦 16 份、食用植物油 11 份、玉米 96 份、挂面 9 份、油菜籽 8 份。代表数量 139879.9 吨。上缴国库粮油检验费收入 29.1 万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粮油中心化验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楚雄彝族自治州粮油中心化验室。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粮油中心化验室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

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2 人（主要是编制外聘用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09.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36.8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拨付购置专用检测设备、仪器及专用材料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0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34%；项目支

出 99.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6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1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拨付购置专用检测设备、仪器及专用材料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9.4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2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费有所增加、办公费等有小幅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93.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6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3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9.6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专项检测设备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

比减少 136.8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拨付专用检测设备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1%。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8%。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4%。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7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36%。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48 万元，公用经费 15.69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购置费 79.8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5 万元。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3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中央厉行节约的号召。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35.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35.97%。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厉行节俭的号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云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监测站进行粮食脂肪酸值测定技术探讨和交流四人，共计两餐。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07 万元，主要原因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0.45 万元，水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差旅费 3.48 万元，维修维护费 2.28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6.5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6 万元，工会经费 0.8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粮食局粮油中心化验室部门资产总额 395.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8.51 元，固定资产 824.6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38 万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9.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79.8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需要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2101111